

##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2015-16 財政年度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項下的開支  
(截至第三季季末)

自 1994 年 8 月以來，我們一直都有提交季報，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匯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各項整體撥款的最新開支情況。

2.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各項整體撥款在 2015-16 年度的核准撥款額，  
以及截至 2015-16 年度第三季季末(即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開支  
情況，詳載於附件。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6 年 3 月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 – 2015-16 財政年度開支結算表

總目／ 分目	說明	2015-16 年度 核准撥款額 (百萬元)	累積開支(百萬元)和 已動用核准撥款所佔的 百分率		
			截至 第一季季末	截至 第二季季末	截至 第三季季末
<b>總目 701 – 土地徵用</b>					
1004CA	交地及收地補償：雜項	21.6	- (0%)	7.2 (33%)	7.8 (36%)
1100CA	就工務計劃工程而支付的補償金及特惠津貼	2,313.7	193.7 (8%)	322.1 (14%)	344.9 (14%)
	<b>總目 701 小計</b>	<b>2,335.3</b>	<b>193.7 (8%)</b>	<b>329.3 (14%)</b>	<b>342.7 (15%)</b>
<b>總目 703 – 建築物</b>					
3004GX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翻修政府建築物工程	1,826.7 <sup>[1]</sup>	433.0 (24%)	940.5 (51%)	1,438.2 (79%)
3100GX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小規模勘測工作及支付顧問費	118.5 <sup>[2]</sup>	12.8 (11%)	40.8 (34%)	63.7 (54%)
3101GX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小規模建築工程	937.1	85.3 (9%)	240.2 (26%)	452.4 (48%)
	<b>總目 703 小計</b>	<b>2882.3<sup>[3]</sup></b>	<b>531.1 (18%)</b>	<b>1,221.5 (42%)</b>	<b>1,954.3 (68%)</b>

<sup>[1]</sup> 政府在 2016 年 3 月根據獲轉授的權力，把分目 3004GX 的核准撥款額提高 1,500 萬元，即由 18 億 1,170 萬元增至 18 億 2,670 萬元，用以支付 2015-16 財政年度所增加的開支。

<sup>[2]</sup> 政府在 2016 年 2 月根據獲轉授的權力，把分目 3100GX 的核准撥款額提高 1,200 萬元，即由 1 億 650 萬元增至 1 億 1,850 萬元，用以支付 2015-16 財政年度所增加的開支。

<sup>[3]</sup> 由於分目 3004GX 和分目 3100GX 的核准撥款額有所提高，2015-16 年度總目 703 下的整體撥款的核准撥款總額增加了 2,700 萬元，即由 28 億 5,530 萬元增至 28 億 8,230 萬元。

總目／ 分目	說明	2015-16 年度 核准撥款額 (百萬元)	累積開支(百萬元)和 已動用核准撥款所佔的 百分率		
			截至 第一季季末	截至 第二季季末	截至 第三季季末
<b>總目 704 – 渠務</b>					
4100DX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渠務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	406.0 <sup>[4]</sup>	31.6 (8%)	80.1 (20%)	189.2 (47%)
	<b>總目 704 小計</b>	<b>406.0<sup>[4]</sup></b>	<b>31.6 (8%)</b>	<b>80.1 (20%)</b>	<b>189.2 (47%)</b>

<sup>[4]</sup> 政府在 2016 年 3 月根據獲轉授的權力，把分目 **4100DX** 的核准撥款額提高 450 萬元，即由 4 億 150 萬元增至 4 億 600 萬元，用以支付 2015-16 財政年度所增加的開支。因此 2015-16 年度總目 704 下的整體撥款的核准撥款總額由 4 億 150 萬元增至 4 億 600 萬元。

#### **總目 705 – 土木工程**

5001BX	防止山泥傾瀉計劃	1,360.6 <sup>[5]</sup>	433.5 (32%)	772.3 (57%)	979.1 (72%)
5101CX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土木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	232.0	48.2 (21%)	101.7 (44%)	157.0 (68%)
5101DX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環境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	173.5	2.6 (1%)	6.1 (4%)	21.2 (12%)
	<b>總目 705 小計</b>	<b>1,766.1<sup>[5]</sup></b>	<b>484.3 (27%)</b>	<b>880.1 (50%)</b>	<b>1,157.3 (66%)</b>

<sup>[5]</sup> 政府根據獲轉授的權力和財務委員會分別在 2016 年 2 月和 2016 年 3 月，把分目 **5001BX** 的核准撥款額提高 1,500 萬元和 3 億元，用以支付 2015-16 財政年度所增加的開支。分目 **5001BX** 的核准撥款額提高了 3 億 1,500 萬元，即由 10 億 4,560 萬元增至 13 億 6,060 萬元，因此 2015-16 年度總目 705 下的整體撥款的核准撥款總額由 14 億 5,110 萬元增至 17 億 6,610 萬元。

總目／ 分目	說明	2015-16 年度 核准撥款額 (百萬元)	累積開支(百萬元)和 已動用核准撥款所佔的 百分率		
			截至 第一季季末	截至 第二季季末	截至 第三季季末
<b>總目 706 – 公路</b>					
6100TX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公路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	694.7 <sup>[6]</sup>	198.6 (29%)	335.3 (48%)	490.8 (71%)
6101TX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804.0	73.9 (9%)	258.0 (32%)	431.9 (54%)
		<b>總目 706 小計</b>	<b>1,498.7<sup>[6]</sup></b>	<b>272.5 (18%)</b>	<b>593.3 (40%)</b>
					<b>922.7 (62%)</b>

[6] 政府在 2015 年 12 月根據獲轉授的權力，把分目 **6100TX** 的核准撥款額提高 1,500 萬元，即由 6 億 7,970 萬元增至 6 億 9,470 萬元，用以支付 2015-16 財政年度所增加的開支。因此 2015-16 年度總目 **706** 下的整體撥款的核准撥款總額由 14 億 8,370 萬元增至 14 億 9,870 萬元。

### 總目 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7014CX	鄉郊小工程	140.0	24.1 (17%)	50.0 (36%)	79.1 (57%)
7016CX	地區小型工程	340.0	59.6 (18%)	126.0 (37%)	207.2 (61%)
7017CX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30.0	2.0 (7%)	7.2 (24%)	14.2 (47%)
7100CX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新市鎮及市區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	137.2	11.4 (8%)	28.7 (21%)	56.1 (41%)
		<b>總目 707 小計</b>	<b>647.2</b>	<b>97.1 (15%)</b>	<b>211.9 (33%)</b>
					<b>356.6 (55%)</b>

總目／ 分目	說明	2015-16 年度 核准撥款額 (百萬元)	累積開支(百萬元)和 已動用核准撥款所佔的 百分率		
			截至 第一季季末	截至 第二季季末	截至 第三季季末
<b>總目 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b>					
8100BX	為受資助機構(獲教育資助金或醫療資助金資助的機構除外)進行與斜坡有關的基本工程	5.0	- (0%)	0.3 (6%)	1.1 (22%)
8100EX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校舍的改建、加建、維修及改善工程	615.6	0.5 (0%)	35.7 (6%)	104.7 (17%)
8100QX	獲得教育資助金資助的建築物的改建、加建、維修及改善工程	448.7 <sup>[7]</sup>	77.7 (17%)	232.6 (52%)	350.7 (78%)
8001SX	闢建福利設施	160.5	35.5 (22%)	61.7 (38%)	86.2 (54%)
<b>總目 708 小計</b>		<b>1,229.8<sup>[7]</sup></b>	<b>113.7 (9%)</b>	<b>330.3 (27%)</b>	<b>542.7 (44%)</b>

<sup>[7]</sup> 政府在 2016 年 3 月根據獲轉授的權力，把分目 8100QX 的核准撥款額提高 1,500 萬元，即由 4 億 3,370 萬元增至 4 億 4,870 萬元，用以支付 2015-16 財政年度所增加的開支。因此 2015-16 年度總目 708 下的整體撥款的核准撥款總額由 12 億 1,480 萬元增至 12 億 2,980 萬元。

### **總目 709 – 水務**

9100WX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水務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	865.0 <sup>[8]</sup>	172.0 (20%)	333.8 (39%)	515.2 (60%)
<b>總目 709 小計</b>		<b>865.0<sup>[8]</sup></b>	<b>172.0 (20%)</b>	<b>333.8 (39%)</b>	<b>515.2 (60%)</b>

<sup>[8]</sup> 政府根據獲轉授的權力和財務委員會分別在 2016 年 3 月，把分目 9100WX 的核准撥款額提高 1,500 萬元和 1 億 3,000 萬元，用以支付 2015-16 財政年度所增加的開支。因此 2015-16 年度分目 9100WX 的核准撥款額和總目 709 下的整體撥款的核准撥款總額增加了 1 億 4,500 萬元，即由 7 億 2,000 萬元增至 8 億 6,500 萬元。

總目／ 分目	說明	2015-16 年度 核准撥款額 (百萬元)	累積開支(百萬元)和 已動用核准撥款所佔的 百分率		
			截至 第一季季末	截至 第二季季末	截至 第三季季末
<b>總目 710 – 電腦化計劃</b>					
A007GX 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		940.0	126.3 (13%)	301.1 (32%)	499.6 (53%)
	<b>總目 710 小計</b>	940.0	126.3 (13%)	301.1 (32%)	499.6 (53%)
<b>總目 711 – 房屋</b>					
B100HX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小規模房屋發 展和有關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		155.8	9.7 (6%)	28.4 (18%)	55.7 (36%)
	<b>總目 711 小計</b>	155.8	9.7 (6%)	28.4 (18%)	55.7 (36%)
	<b>各分目總計</b>	12,726.2 <sup>[9]</sup>	2,032.0 (16%)	4,309.8 (34%)	6,536.0 (51%)
	<b>與工程有關的分目總計 (非工程性質的分目 1004CA、 1100CA 和 A007GX 不計算在內)</b>	9,450.9 <sup>[10]</sup>	1,712.0 (18%)	3,679.4 (39%)	5,693.7 (60%)

<sup>[9]</sup> 由於政府根據獲轉授的權力或財委會批准把分目 **3004GX** 的核准撥款額提高 1,500 萬元、分目 **3100GX** 的核准撥款額提高 1,200 萬元、分目 **4100DX** 的核准撥款額提高 450 萬元、分目 **5001BX** 的核准撥款額提高 3 億 1,500 萬元、分目 **6100TX** 的核准撥款額提高 1,500 萬元、分目 **8100QX** 的核准撥款額提高 1,500 萬元、以及分目 **9100WX** 的核准撥款額提高 1 億 4,500 萬元，因此 2015-16 年度所有分目的核准撥款額共增加了 5 億 2,150 萬元，即由 122 億 470 萬元增至 127 億 2,620 萬元。

<sup>[10]</sup> 由於政府根據獲轉授的權力或財委會批准把分目 **3004GX** 的核准撥款額提高 1,500 萬元、分目 **3100GX** 的核准撥款額提高 1,200 萬元、分目 **4100DX** 的核准撥款額提高 450 萬元、分目 **5001BX** 的核准撥款額提高 3 億 1,500 萬元、分目 **6100TX** 的核准撥款額提高 1,500 萬元、分目 **8100QX** 的核准撥款額提高 1,500 萬元、以及分目 **9100WX** 的核准撥款額提高 1 億 4,500 萬元，因此 2015-16 年度與工程有關的分目的核准撥款額共增加了 5 億 2,150 萬元，即由 89 億 2,940 萬元增至 94 億 5,090 萬元。